

沈环浑南查字〔2025〕23号

关于沈阳新松医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新松医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生产线所在区域均为密闭厂房，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沉降后排放至封闭厂房内；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包围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4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注塑边角料、注塑次品、破碎颗粒及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

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处理；注塑边角料、注塑次品及破碎颗粒回用于生产。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6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